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簡字第3196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被告 芮吉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王春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依兩造所訂立之應收帳款收買暨管理合約書第9條第8款約定：「…因本約所生之一切爭訟，甲乙雙方合意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」雙方合意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此有原告提出之合約書在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規定，自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4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郭麗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4 日
02 書記官 邱已芹